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00-01號文件

檔 號：CB2/HYK/G

2000年11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的擬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定期會議的擬議安排，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資料

2. 有關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提出立法會有需要與鄉議局建立溝通渠道一事，議員曾在2000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劉皇發議員以鄉議局主席的身份表示支持該項建議。他指出，倘能在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之間建立溝通渠道，可有助解決在發展新界時所遇到的問題，尤其是有關收地及安置的問題。

3. 議員在會議席上同意，應由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與鄉議局主席商討上述會議的形式，以及其他相關安排。

建議的安排

4. 經諮詢鄉議局主席劉皇發議員後，現建議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的形式及其他相關安排如下，供議員考慮 ——

- a. 會議形式及時限 —— 每次會議為時約一小時至個半小時，並於會後共進午餐；
- b. 舉行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 由內務委員會主席諮詢鄉議局主席後決定；
- c. 議程 —— 先就擬提出討論的項目諮詢鄉議局主席，並在徵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後，於會議舉行前發出會議議程；

- d. 舉行會議的次數 —— 在一個立法會會期內舉行一至兩次會議；
 - e. 出席會議的鄉議局議員 —— 劉皇發議員表示，鄉議局將會提名該局15位議員出席會議；
 - f. 出席會議的立法會議員 —— 由秘書處發出通告，邀請感興趣的議員出席；
 - g. 會議召集人 —— 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及
 - h. 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地點 —— 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舉行會議，會後於宴會廳共進午餐。
5. 倘若議員對上文第4段所載的擬議安排並無其他意見，立法會秘書處在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及鄉議局主席後，便會着手安排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首次會議。

議員的意見

6. 請議員就上文第4及第5段所載的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8日